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仙游二中高中教师选调基本业绩考核评分表** | | | | | | |
| 姓名：    学科：      学校：    应聘岗位：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   目 | | | 情况说明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学历10分 | | | 以硕士研究生及以上10分，本科学历得5分。 |  |  |
| 2 | 职称10分 | | | 高级职称10分；一级5分。 |  |  |
| 3 | 先  进  表  彰  25  分 | 先进表彰  5分 | | 按职评文件规定界定:综合表彰，县级得2分；市级得3分；省级得4分；国家级得5分。单项表彰（含市教坛之星）减半得分。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，不累计。 |  |  |
| 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10分 | | 学科带头人：县级5分,市级7分,省级10分；  骨干教师：县4分、市级6分,省级9分。  各种称号以正式确认文件为准，以得分最高一项计分，不累计。 |  |  |
| 优秀青年教师（教坛新秀）10分 | | 县级得4分；市级得6分；省级得10分。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，不累计。 |  |  |
| 4 | 教  学  教  研  业  绩  50  分 | 论文  等教科研成果10分 | | 论文：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。  ⑴获奖并汇编：县、市级5分，省级及以上8分（仅获奖或汇编减半得分。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，不累计）；⑵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、学科类正式CN刊物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当CN刊物上发表一篇得6分（核心刊物发表的得8分），每加一篇加2分（核心刊物4分）。  ⑴⑵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  |
| 课题结题  10分 | | 主持或核心成员，县级结题得3分；市级结题得5分；省级结题得8分；国家级结题得10分；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，不累计。 |  |  |
| 相关岗位培训5分 | | 参加各级相关岗位培训并取得证书，县级得3分；县级以上得5分。 |  |  |
| 中小学教师综合技能大赛15分 | | 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1分、3分、5分；市级二、三等奖分别得8分、5分，一等奖10分；省级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15分、12分、10分。（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，不累计） |  |  |
| 单项教学技能比赛  10分 | | 县级二、三等奖分别得4分、3分，一等奖5分；市级二、三等奖分别得5分、4分，一等奖7分；省级二、三等奖分别得7分、5分，一等奖及以上得10分。(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，不累计；录像课评选降级得分) |  |  |
| 5 | 其他教研工作5分 | | | 1、被聘任为市、县兼职教研员或学科中心组成员的得2分；  2、担任学校教研室主任、学科教研组长、年级学科备课组长（一个年级3个班级以上）的，分别得2、1.5、1分（取最高项，不累计得分）  3、参加省、市、县统一质量检测命题的，分别得2、1.5、1分（取最高项，不累计得分）  1、2、3项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。 |  |  |
| 总分 | | | 100分 |  |  |  |
| 说明：⑴各项表彰、教学业绩比赛以最新职评文件规定界定；教学教研业绩以本学科为准得分；  　　　⑵各项表彰、教学业绩比赛必须是各级党委、政府、行政主管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；        ⑶除了优秀青年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外，先进表彰、教学教研业绩从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计；      　⑷各类材料须提供原件与复印件,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。 | | | | | | |